

2
3 訴願人 謝○○

4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之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本部
5 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0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1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12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3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14 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
15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16 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
17 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
18 旨參照)。另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
19 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
20 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
21 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
22 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
23 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二、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26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7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28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29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30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31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32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3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4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5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6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37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38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39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40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41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42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43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4 照）。

45 四、查訴願人前因陳情等事件提起訴願，嗣經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
46 稱高雄監獄）以 115 年 1 月 6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0050 號函（下
47 稱系爭函）檢附訴願書及訴願答辯書予本部，並副知訴願人。訴
48 願人收受系爭函後不服，爰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本件訴願，
49 其訴願理由為「不服相對人本函非法用電子文並繕予他人破壞本
50 人受大法官 756 保障書信秘密，依 CRPD 施 8（1）訴元」（原文
51 照引）。

52 五、本件高雄監獄之系爭函使用電子公文及發副本予其他機關或單位
53 之行政行為，因公文程式條例等相關規定僅係規範公部門機關，
54 而未賦予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故訴願人就其無請求權之事項提

55 起訴願，依理由一及三之說明，應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
56 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系爭函為高雄監獄
57 檢卷答辯之公文，核其性質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該函並
58 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併予指明。

59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60 主文。

61
6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3 委員 張介欽
64 委員 汪南均
65 委員 張玉真
66 委員 周成渝
67 委員 陳荔彤
68 委員 張麗真
69 委員 楊奕華
70 委員 沈淑妃

71
7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73
74 部 長 鄭 銘 謙

75
76
7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